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判決

111年度交字第65號

原告 練俊傑
被告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代表人 張淑娟
訴訟代理人 藍國峰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1年4月1日高市交裁字第32-U00000000號裁決之處分，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佰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

(一)按「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收受前條起訴狀後，應將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被告收受起訴狀繕本後，應於20日內重新審查原裁決是否合法妥當，並分別為如下之處置：一、原告提起撤銷之訴，被告認原裁決違法或不當者，應自行撤銷或變更原裁決。但不得為更不利益之處分。……四、被告重新審查後，不依原告之請求處置者，應附具答辯狀，並將重新審查之紀錄及其他必要之關係文件，一併提出於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4第1項、第2項第1、4款分別定有明文，此係新修正行政訴訟法(於民國100年11月23日修正公布)，基於交通裁決事件所具質輕量多之特殊性質，並為使法律關係及早確定，爰創設「重新審查」之特別救濟機制，而免除訴願之前置程序，俾原處分機關能再次自我審查原裁決是否合法妥當，滿足依法行政之要求，並可兼顧當事人之程序利益，避免當事人不必要之時間、勞力、費用之浪費，亦可達成司法資源之有效利用。倘原處分機關審查結果認原裁決確有違法或不當之情事，自可撤銷或變更原

01 裁決，並就同一違規事實為新裁決並為答辯，至於此變更後
02 之新裁決如仍非完全依原告之請求處置，依行政訴訟法第23
03 7條之4第3項規定之反面解釋，自非得視為原告撤回起訴，
04 管轄法院仍應就原處分機關變更後所為之新裁決及答辯為審
05 判對象，繼續進行審理。查原告提起本件行政訴訟後，經本
06 院依職權移請被告重新審查，被告於111年6月2日以高市交
07 裁決字第11140069000號函維持於111年4月1日開立之高市交
08 裁字第32-U000000000號裁決書(下稱系爭裁決書)處罰主文第
09 一項之處分，並同意撤銷該裁決書處罰主文第二項「二、上
10 開罰鍰及駕駛執照逾期不繳納、繳送者：(一)罰鍰依法移送強
11 制執行，自111年5月2日起吊扣駕駛執照24個月，並限於111
12 年5月16日前繳送。(二)111年5月16日前未繳送駕駛執照者，
13 自111年5月17日起吊銷駕駛執照，並逕行註銷駕駛執照。(三)
14 駕駛執照吊(註)銷後，自111年5月17日起1年內不得重新考
15 領駕駛執照。」之處分(本院卷第25頁)；是被告重新審查
16 後，僅認原裁決有部分不當同意撤銷，並未完全依原告之請
17 求而為處置，本件仍應就被告變更後之裁決內容即系爭裁決
18 書處罰主文第一項之處分部分進行審理。

19 (二)本件為交通裁決事件，依兩造所述各節及卷內資料所示，本
20 件事證已臻明確，本院認無經言詞辯論之必要，因此，依行
21 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22 二、事實概要：訴外人家佳通運有限公司所有之000-0000號營業
23 遊覽大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於110年11月25日15時24分，在
24 屏東縣瓦窯路平交道(下稱系爭平交道)，因「在鐵路平交道
25 倒車」之交通違規，經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高雄分局
26 (下稱舉發機關)枋寮派出所警員黃政豪查明違規屬實後逕行
27 舉發，並填掣鐵警行字第U000000000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
28 理事件通知單(下稱系爭舉發違規通知單)。車主不服舉發，
29 曾於110年12月2日(應到案期限前)、111年1月27日向被告提
30 出陳述，經舉發機關於110年12月22日以鐵警高分行字第110
31 0006919號、111年2月23日以鐵警高分行字第1110000997號

01 函查復略以：「經本分局再次檢視平交道監視器影像，旨揭
02 車輛確實於110年11月25日15時24分，行經屏東縣枋寮鄉瓦
03 窯路平交道，駕駛人違規於平交道範圍內倒車」等語。車主
04 仍不服，向被告申請歸責駕駛人後開立裁決，被告乃依道路
05 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處罰條例)第85條第1項、第54條第3
06 款、第24條第1項第4款暨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
07 準及處理細則(下稱處理細則)第45條規定，開立系爭裁決
08 書，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90,000元整，吊扣駕駛執照12個
09 月，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之處分(下稱原處分)。原
10 告不服，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11 三、原告主張：伊於110年11月25日駕駛系爭車輛前往屏東縣枋
12 寮鄉之一處魚塢參觀，伊對當地路況不熟，由當地人帶路前
13 往，途中行經義民路段發現路段變窄，但無設置禁行大客車
14 之警告標誌，經帶路人保證遊覽車可以通行後繼續前行，然
15 通過系爭平交道後，發現前方道路無法迴轉，僅能倒車，於
16 倒車經過系爭平交道時，系爭平交道警鈴恰好響起，伊請人
17 立即按下緊急按鈕，並於5分鐘左右即駛出系爭平交道，並
18 未造成任何公共安全之危害，故原處分有違公平原則等語。
19 並聲明：原處分處罰主文第一項處分撤銷。

20 四、被告則答辯以：本件違規事實，有舉發機關111年2月23日鐵
21 警高分行字第1110000997號函、110年12月22日鐵警高分行
22 字第1100006919號函及採證光碟可稽，且原告對於「在鐵路
23 平交道倒車」之行為並不爭執。經檢視採證相片：畫面時間
24 15:24:21，系爭車輛行駛於屏東縣枋寮鄉瓦窯路平交道，由
25 東向西於平交道倒車，系爭平交道警鈴已響起；15:24:30，
26 系爭車輛由東向西於系爭平交道倒車，遮斷桿開始放下，故
27 原告之違規事實，洵堪認定。況原告行經系爭平交道前，應
28 注意能注意而疏於注意系爭平交道前路幅是否可供大型車通
29 行，而貿然違反規定於系爭平交道倒車，其違反行政法上義
30 務之行為，雖係出於過失，依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規定，仍
31 應予以處罰等語作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1 五、本件如事實概要欄所述之事實，除後列之兩造爭點外，有系
02 爭舉發違規通知單(本院卷第37頁)、家住通運有限公司申報
03 書(本院卷第49頁)、系爭裁決書及送達證書(本院卷第41-43
04 頁)、舉發機關111年2月23日鐵警高分行字第1110000997號
05 函、110年12月22日鐵警高分行字第1100006919號函(本院卷
06 第45、53頁)、採證光碟(本院卷第71頁)等件附卷可稽，堪
07 信為真實。兩造之爭點為：原告駕駛系爭車輛於前揭時、
08 地，是否有「在鐵路平交道倒車」之交通違規行為？原處分
09 有無違法？

10 六、本院之判斷：

11 (一)按處理細則第6條第2項規定：「公路主管及警察機關就其主
12 管業務，查獲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之行為者，應本於職權舉發
13 或處理之。」另處罰條例第7條之2第1項規定：「汽車駕駛
14 人之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當場不能或不宜攔截製單舉發
15 者，得逕行舉發：一、闖紅燈或平交道。…七、經以科學儀
16 器取得證據資料證明其行為違規。」又「汽車駕駛人，駕車
17 在鐵路平交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15,000元以上9
18 0,000以下罰鍰，並吊扣其駕駛執照1年。因而肇事者，吊銷
19 其駕駛執照：…三、在鐵路平交道超車、迴車、倒車、臨時
20 停車或停車。」、「汽車駕駛人，有第54條規定之情形者，
21 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處罰條例第54條第1項第3款、
22 第24條第1項第4款亦有明文。

23 (二)經查，原告駕駛系爭車輛於110年11月25日15時24分，在系
24 爭平交道，因有「在鐵路平交道倒車」之交通違規，經舉發
25 機關枋寮派出所警員黃政豪查明違規屬實後逕行舉發等情，
26 此有舉發機關111年2月23日鐵警高分行字第1110000997號
27 函、110年12月22日鐵警高分行字第1100006919號函(本院卷
28 第45、53頁)、採證光碟(本院卷第71頁)等件附卷可佐。且
29 原告對於伊有「在鐵路平交道倒車」之事實，亦不爭執(本
30 院卷第82頁)。另經本院當庭勘驗卷附之採證光碟可見：畫
31 面時間15:22:01系爭車輛出現於系爭平交道，並開始倒車駛

01 入平交道，15:23:07系爭平交道閃光號誌亮起，系爭車輛持
02 續倒車，15:23:19系爭平交道之遮斷器開始放下，其中一邊
03 遭系爭車輛車頭阻擋無法完全放下，15:23:20系爭平交道緊
04 急按鈕開始閃爍，系爭車輛持續倒車，15:23:54系爭車輛停
05 車，15:24:05系爭車輛往前行駛進入鐵軌上方，15:24:13第
06 2度倒車，15:24:26停車，15:24:39第2度往前行駛進入鐵軌
07 上方，15:24:47再第3度倒車，15:25:08第3度往前行駛進入
08 鐵軌上方，15:25:13第4度倒車，15:25:29倒車駛離系爭平
09 方道，遮斷器完全放下，15:30:13台鐵列車出現於系爭平方
10 道，亦有本院勘驗報告1份可參(本院卷第87至106頁)。故原
11 告確有上開「在鐵路平交道倒車」之違規事實，堪以認定。

12 (三)原告雖主張：對當地路況不熟，行經義民路段發現路段變
13 窄，該路段無設置禁行大客車之警告標誌，通過系爭平交道
14 後，發現前方道路無法迴轉，僅能倒車，有請人立即按下緊
15 急按鈕，未造成任何公共安全之危害云云。惟道路交通安全
16 規則第110條第1項第1款明文規定：「汽車倒車時，應依下
17 列規定：一、在設有彎道、狹路、坡路、狹橋、圓環、隧
18 道、單行道標誌之路段或鐵路平交道、快車道、大眾捷運系
19 統車輛共用通行交岔路口且為大眾捷運系統車輛引路線上等
20 危險地帶，不得倒車。」觀之前揭採證光碟及勘驗報告，足
21 認原告確有違反於鐵路平交道不得倒車之規定。況依行政罰
22 法第7條第1項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須非出於故
23 意或過失，方不予處罰，本件原告行經平交道前，應注意能
24 注意而疏未注意平交道前路幅是否可供大型車通行，而貿然
25 違反規定在鐵路平交道倒車，其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
26 縱非出於故意，亦係出於過失，仍應予以處罰。從而，原告
27 於前揭時間、地點，確有「在鐵路平交道倒車」之違規行
28 為，被告據以裁處，核屬有據。

29 (四)綜上所述，本件原告違規事實，確屬明確。從而，被告據以
30 裁處如原處分處罰主文第一項所示之處分，於法並無違誤。
31 原告猶執前詞指摘此部分處分違法，而訴請撤銷，為無理

01 由，應予駁回。

02 七、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之其餘陳述及訴訟資料經本院
03 審酌後，認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因此不另一一論述。

04 八、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應由原告負擔，並確定第一審
05 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06 九、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無理由，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第
07 237條之8第1項、第237條之9第1項、第236 條、第98條第1
08 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1 日
10 行政訴訟庭 法 官 陳景裕

11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
13 明上訴理由（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
14 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載明上訴理由者，應
15 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上訴狀及上訴理由書均
16 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如未按期補提上訴理由書，則逕予駁回上
17 訴），並應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750 元。

1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1 日
19 書記官 王智嫻